

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99.05.06 第 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4.14 第 9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7.07 第 9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0.04 第 96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8.10 第 10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3.07 第 10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惟延肄學生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讀九學分(含)以下者,依當學期修讀之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
-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修習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另收費。
- 三、大學部學生延肄期間未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三)101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已修畢學系應修課程,惟尚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者,於延肄期間無修課者,仍應註冊並繳交相當於二學分費之雜費;學期中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領取畢業證書,未修課者於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得申請全額退費;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得申請三分之二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得申請三分之一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得辦理退費。
-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三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本校所有課程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 (一)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

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及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修習課程所屬系所訂定之學分費(零學分課程或課程時數大於學分數者，依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但實習、實驗或特案簽准課程依學分數計收)；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

- (一) 修習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二) 修習外系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三) 修習外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第三年起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 (一) 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 修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之一 具本校雙重學籍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須繳交就讀系所之學費及學費較高系所之雜費。

第四條之二 因延肄未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或課程時數大於學分數時，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但實習、實驗或特案簽准課程依學分數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雜費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第六條 本辦法之繳費標準另訂於各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與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彙總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